

# 梧州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3〕2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 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 安排表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公布 2022-2023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安排表（见附件）。请各教学单位通知教师和学生查阅。

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必须组织本学院所有老师进行《梧州学院考试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梧州学院考试周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等有关考试文件的学习，要求教师熟悉考场纪律、明确各自的职责，并根据本单位、本部门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。各学院应设立由本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的考试巡视小组，检查和监督考场秩序，维持考试纪律。并提醒所有监考教师、流动监考以及巡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完成监考、巡视或服务工作。

请各学院组织学生学习《梧州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梧州学院考试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梧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《梧州

学院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等相关的校规校纪，教育学生诚信应考、杜绝作弊。期末考试期间，考场将全程监控、录像，录像可作为学生违纪或追诉证据。

所有参加期末考试的考生均需持有效的身份证件和学生证（留学生需要护照和学生证）原件方能进入考场，两证缺一不可。如学生证遗失、学生证上没有照片或学生证上照片没盖有学校钢印的、身份证件过期、遗失等，考生必须提前到本学院开具有效的学籍证明（学籍证明上必须有考生证件照，学院公章必须至少覆盖照片四分之一面积，学籍证明上无照片或公章没有按要求覆盖照片的均为无效学籍证明），否则一律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调整考试安排的，由相关学院调整后报教务处考务科备案，并负责通知调整所涉及的班级和教师，相关考试按更改后的安排（时间与地点）执行。

附件：2022-2023-1 期末考试安排表



2023年2月13日